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08 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17,341,44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7,909,73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10,106.28 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599,631.32 元（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26562_A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述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

分行和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01505162059666688	36,472.82	- (注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	591161524304	34,110.02 (注 1)	174.23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营业部	544372096183	19,806.27	(注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3020829024640975	12,430.00	189.25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368080100100175922	18,953.81	(注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9140188000070206	- (注 4)	2,594.45
合计		121,772.92	2,957.93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96 万元，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 2：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设立的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资金已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并于 2013 年 7 月底完成账户销户工作。

注 3： 该账户于 2015 年 9 月销户，此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账户。

注 4：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 2013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以变更后募集资金向新材德国的全资子公司博戈无锡增资的形式，由博戈无锡公司负责实施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该项目投资额约为 22,100 万元。该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博

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资金系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591161524304 转入。

注 5：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该账户，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完的募集资金 11,911.28 万元(包含利息 543.19 万元)永久转为流动资金。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必要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2019 年，本公司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和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分别实现净利润 8,153.55 万元、1,157.63 万元和 644.36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31)，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3.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足额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35)，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公司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57)，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于2019年12月内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1,911.28万元(包含利息543.19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

理违规情形的。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九、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行为。

十、公告附件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审核报告（修订版）。

2、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一：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5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68.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577.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3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6%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是	55,600.00	55,600.00	52,750.87	7,150.79	34,899.43	(17,851.44)	66.16%	-	8,153.55	否	否	
其中: 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注 1)	否	-	22,100.00	22,100.00	5,620.51	7,048.60	(15,051.40)	31.89%	-	-	否	否	
2.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注 2)	否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315.38	25,104.73	(11,368.09) (注 5)	100.00% (注 5)	2017	1,157.63	否	是	
3.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注 2)	是	39,200.00	-	-	-	-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	/	/	
4.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注 3)	是	12,430.00	2,467.94	2,467.94	-	2,467.94	-	终止实施	不适用	-	/	/	
5.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	19,871.34	65.07(注 4)	100.00%	2015	-	不适用	否	
6.风电叶片株洲提质扩	否	-	15,180.00	9,962.06	1,713.71	5,234.28	(4,727.78)	52.54%		644.36	否	否	

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注3)												
合计		187,038.27	129,527.03	121,459.96	9,179.88	87,577.72	(33,882.24)	72.10%		9,95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项目1：项目博戈无锡橡胶减振基地建设一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p> <p>项目2：项目已建成投产，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12月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5)；因该项目技术工艺较为复杂、设备调试难度较大等原因，项目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p> <p>项目3、4：此项目终止投资；</p> <p>项目6：因国资项目变更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延误项目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预先垫支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受生产要素成本上升影响，项目本年度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9年8月将该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转入新设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完成了该子公司65%股权的对外转让，虽项目建设未发生变更，项目自身运营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但该项目已不再由公司负责运营，因此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产生了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无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累计七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国资项目变更审批流程较长，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滞后，为不延误项目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预先垫支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截止本期末，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共结余人民币2,957.93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3,257.93万元（其中利息收入678.77万元），其中20,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注 1: 原“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之“汽车用减震降噪零部件”子项目变更为“博戈无锡橡胶减震基地建设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4)。
- 注 2: 经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募投金额 60,002 万元，变更募投金额 23,529 万元，调整后的募投金额 36,473 万元；终止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金额 39,200 万元。
- 注 3: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变更为风电叶片株洲基地提质扩能及试验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5,1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963 万元，自筹资金 5,217 万元。
- 注 4: 此金额为募集资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计入期末投资进度计算。
- 注 5: 此金额为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因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建成投产，2013 年配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也较为充裕，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注(5)。